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591號

上訴人 鍾秉潢即三福商行

訴訟代理人 吳孟勳律師

複代理人 高永穎律師

被上訴人 華思淇

訴訟代理人 許哲璋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四十分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五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黃柏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文誼